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二零零八年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4
財務概覽	5-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7-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0-17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25
董事會報告書	26-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5-36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39
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4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3-101
財務摘要	10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主席)
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杜結威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公司秘書

李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方壽林先生
方國忠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潘杏嬋小姐

審核委員會

張超凡先生(委員會主席)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薪酬委員會

方壽林先生(委員會主席)
雲維庸先生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銀商銀行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電話：(852) 2497 3300
傳真：(852) 2432 2552

網址

<http://www.fongs.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約為2,50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17%，並遺憾地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3,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溢利約274,0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大幅虧損乃基於多項因素所致，當中有些是預料之中，有些則是意料之外。

誠如本公司上年度之年報所載述，當時已預料到二零零八年對全球紡織行業而言會是困難之一年，所賺取之利潤因經營成本上漲及銷售減慢而降低。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下旬，隨著環球金融危機廣泛肆虐，情況進一步惡化。因此，在上述之不利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均受到沉重之打擊。

尤為甚者，在經營成本上漲及不銹鋼價格高企之持續影響下，本集團之紡織機械製造業務分部受歐洲業務分部拖累致虧損進一步擴大，此乃由於二零零八年最後兩季歐洲業務分部之訂單大幅減少及海外客戶延期開展項目，以致歐洲業務分部產生虧損。此外，本集團已就重組此業務分部旗下之業務環節所需為數約20,000,000港元之遣散費用入賬。

年內，本集團之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分部一直因不銹鋼價格下降而受到影響，集團亦已於本年度內進一步就存貨作出為數約46,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年內以約人民幣46,000,000元之購買價，購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臨海工業園內總面積約為178畝(約118,6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而集團已就進一步在該處購買土地以作日後擴建進行磋商。現時，鑑於環球金融危機爆發，故此本集團決定暫時擱置該擴建項目，因而不會於可見將來進一步購入土地。

為抵禦環球金融危機，本集團已實行重組及減省成本計劃。集團會對開支嚴加監控，並已實行削減成本措施，務求降低整體之營運成本。

鑑於持續艱困之市場狀況及整個年度之財務虧損，致使有必要作出審慎之資源調配，故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因此，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即為二零零八年度所派付之股息總額。



方壽林主席

前瞻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九年仍然會是極具挑戰之一年，由於二零零八年末季至二零零九年首季期間所接到之訂單數量極少，故預期仍會出現虧損。

然而，隨著全球之政府及尤其是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刺激經濟措施，本集團注意到市場已漸見回穩跡象，而若干已予延期之訂單現已重新恢復。此外，紡織行業之整合似乎經已完結，預示了市場進一步回穩之跡象。

儘管最差之時刻看來已成過去，惟本集團相信全面復蘇將會是漫長之過程。因此，從內部處理着眼，本集團將繼續縮減其營運成本以應付較慢之需求，而成效可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反映出來。此外，繼不銹鋼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經過顯著調整，當成本較高之存貨被消耗並以較低成本購入新存貨時，本集團旗下紡織機械製造及鑄造業務所需之不銹鋼材原料成本將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可大幅降低。因此，隨著訂單回升及上述內部策略之實行，本集團有信心，集團必可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遏止其虧損情況。

作為全球染整機械市場之翹楚及擁有超過四十五年之經驗，本集團有信心，憑藉集團之管理專才及資源，其定能克服現時前所未見之環球金融危機及由此衍生之全球經濟衰退，並轉危為機，進一步鞏固其於業界之地位。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及員工全人於過去一年努力不懈及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最後，本人亦謹此對本公司股東長久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致謝。本集團有信心於不久將來取得更佳業績。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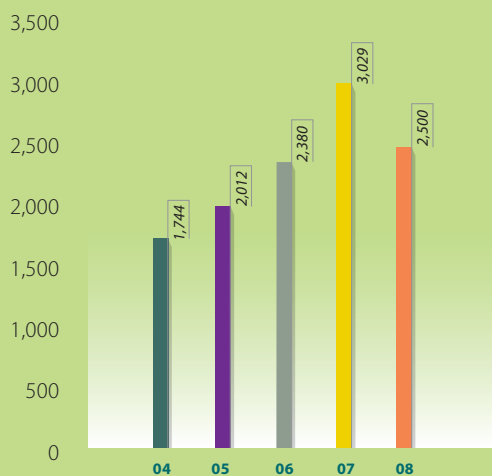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財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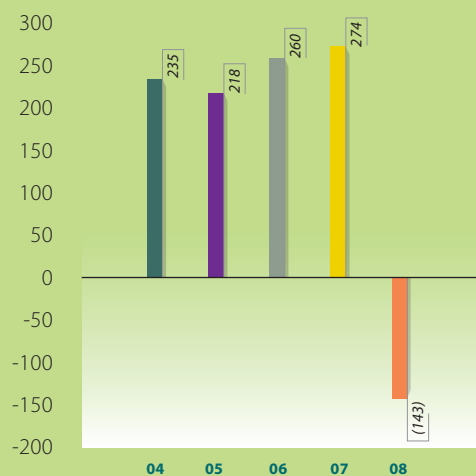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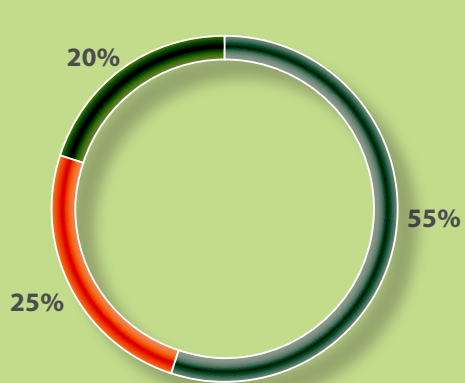
業績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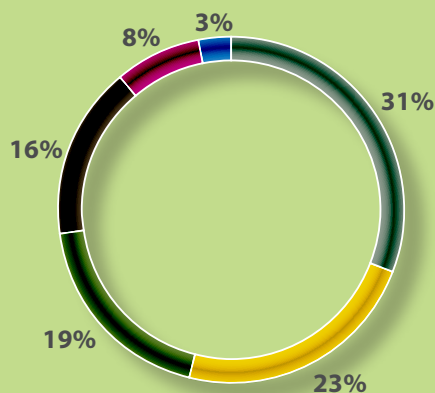
本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按主要業務



- 55%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 25% 不銹鋼材貿易
- 20%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按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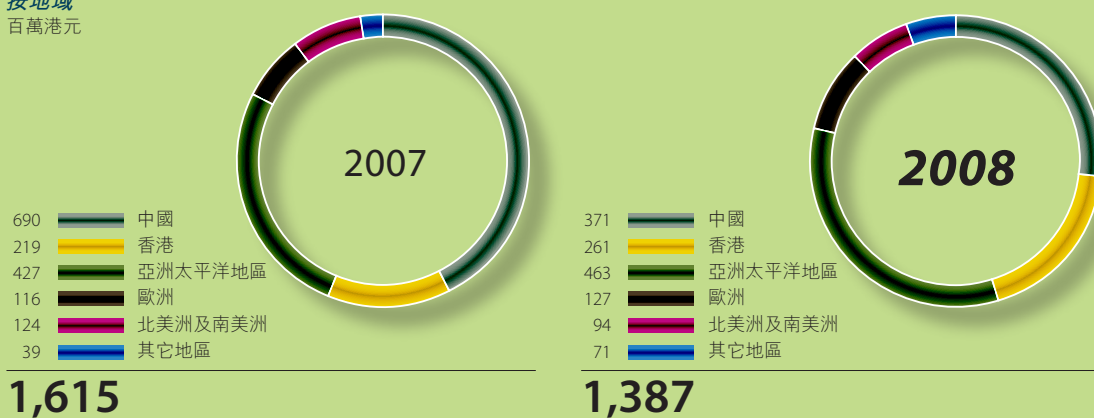


- (31%) 中國
- (23%) 香港
- (19%) 亞洲太平洋地區 (中國及香港除外)
- (16%) 歐洲
- (8%) 北美洲及南美洲
- (3%) 其它地區

財務概覽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按地域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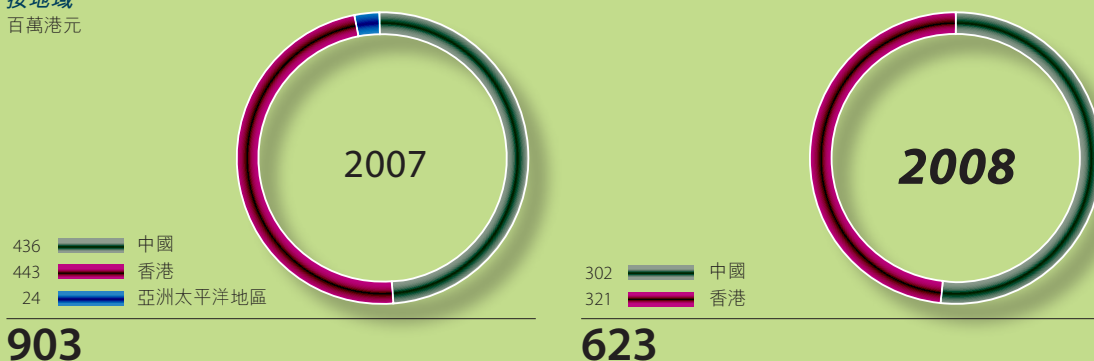


1,615

1,387

不銹鋼材貿易

按地域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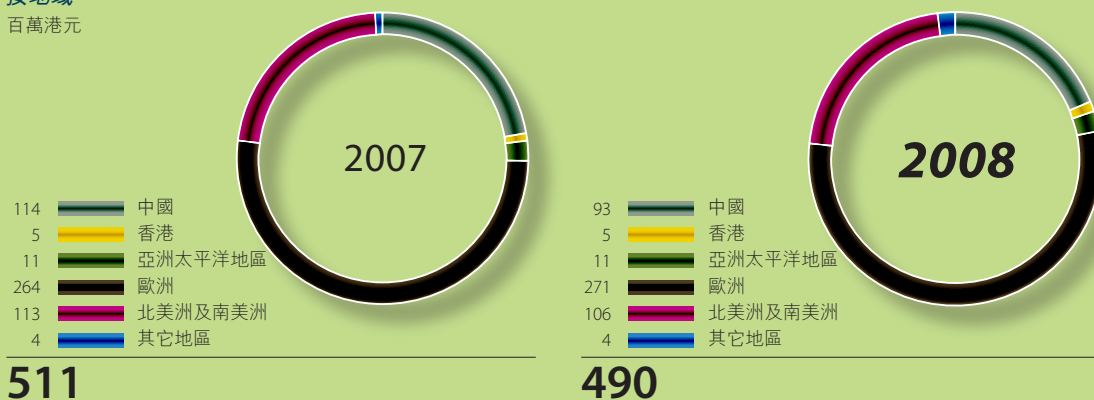


903

62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按地域
百萬港元



511

49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現年七十四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方先生於一九六三年開始經營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在該業界擁有超過四十年之經營經驗。方先生負責製訂及落實本集團整體企業路向、企業策略及政策。方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方先生乃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之父親。

雲維庸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為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雲先生負責集團營運之整體監督，並協助主席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路向。雲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首次加入本集團，其於紡織及染色業界擁有二十多年經驗，並擁有極良好的客戶關係。

方國樑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為方壽林先生之長子，並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方國樑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起從事不銹鋼材貿易業務而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不銹鋼材貿易及不銹鋼鑄造業務。方國樑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方國忠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為方壽林先生之次子，並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方國忠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多項業務發展項目。此外，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方國忠先生一直負責海外附屬公司之歐洲業務。方國忠先生曾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主修會計及財務。

杜結威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財務之事宜。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業務營運、財務管理、項目管理及內部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徐達明博士，現年五十歲，為特許工程師及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專責主管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徐博士持有航空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航空協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學會及英國電腦學會之會員。徐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於機械工程之研究與開發及資訊科技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潘杏嬋小姐，現年四十二歲，為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潘小姐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財務管理。潘小姐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潘小姐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五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現年五十五歲，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在公共會計及專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袁銘輝博士，現年五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博士現時為香港科技大學之機械工程學系教授及機械工程學系主任。袁博士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彼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姜永正博士，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姜博士持有英國伯明罕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姜博士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之專業會員及特許工程師。姜博士曾經及現時仍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包括香港鑄造業協會永遠榮譽主席、香港鑄造業協會永遠榮譽主席、香港優質產品標誌局委員及山東省政協委員。姜博士現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鑄造部件之製造。彼在金屬成形、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新物料之性質及相關應用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之商業經驗，並與香港製造業合作無間。

高級管理層

Thomas Archner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THEN Maschinen GmbH之行政總裁及Xorella AG之董事。Archner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Hamburg，持有經濟學文憑。彼於工業公司(包括紡織機械業務)擁有逾二十年行政管理經驗。Archner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Friedrich Baur先生，現年三十一歲，為Xorella AG之董事總經理，負責Xorella AG之整體業務運作。Baur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Buckingham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服務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Baur先生曾在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服務及質量管理部門工作，而於二零零五年，彼以THEN Maschinen GmbH作為其碩士學位論文之主題。Baur先生完成其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正式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李志強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為集團之公司秘書。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之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梁尚偉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FONG's品牌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動活動。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化學系高級文憑。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Hans-Eckhard Meiler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Goller Textilmaschinen GmbH之總經理。Meiler先生畢業於Regensburg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文憑，並在紡織機械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Heinz Scheungraber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THEN Maschinen GmbH及Goller Textilmaschinen GmbH之首席財務總監。Scheungraber先生畢業於德國斯圖加特之Academy of Business and Administration，持有工商管理文憑。彼於製造及機械建造公司之財務及監控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Scheungraber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王清泉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之梭織市場上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王先生曾就讀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及澳洲Griffith University法律系。王先生於工業設備供應與工程項目之中國貿易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黃德民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針織市場上之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動活動。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輪機工程學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業績

美國次級按揭危機引發之環球金融崩潰，令各行各業備受打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總額約為2,5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2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7%。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74,000,000港元)，而回顧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5.8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49.2港仙)。



深圳總部



香港總部

染整機械製造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THEN Maschinen GmbH、特恩機械有限公司、Goller Textilmaschinen GmbH、高樂紡織機械有限公司、Xorella AG及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ALLWIN
高溫筒子紗染色機



ECO-88D
雙環高速染色機



JUMBOFLOW
高溫染色機



THEN-CKM
中央注料系統



THEN-AIRFLOW®
高溫氣流染色機



PERFECTA
絲光機



SINTENSA
印花後水洗機



XO-SELECT
真空調濕定形機



XO-SMART
真空調濕定形機



反滲透元件



流動中試系統

於回顧年度，此業務分部仍為本集團主要之營業收入來源。此業務分部所帶來之營業收入約為1,38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15,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4%，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55%。此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104,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經營溢利約135,000,000港元。

業績欠佳主要由於金融海嘯肆虐全球，導致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購貨訂單銳減，繼而令產量降至低於規模經濟所致。年內，在全球經濟不景之陰影籠罩下，紡織行業面臨巨大挑戰，而危機已對市場氣氛產生負面影響，客戶在嚴峻之營商環境下落單訂貨亦變得審慎。染整機械之平均售價已降低約10%。

年內，由於貨幣(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大幅升值，再加上中國政府收緊勞動法規後勞工成本上升，故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業務持續受壓。此外，主要之原材料價格仍然波動，令本集團控制成本之工作更加困難。再者，理順本集團旗下之歐洲業務(THEN、Goller及Xorella)仍未能使其轉虧為盈。年內，本集團之歐洲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總額約為57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8,000,000港元)，並佔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之41%，惟此等業務仍然錄得經營虧損約136,000,000港元(包括遣散費用)(二零零七年：55,000,000港元)，有關經營虧損已抵銷本集團旗下之FONG'S品牌染整機械製造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溢利。展望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全面進行其精簡計劃及策略。

在嚴峻之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將致力實行嚴謹之成本監控措施並優化其生產及營運活動，務求進一步改善其整體效率及競爭力。為此，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以下範疇：

- 進一步降低生產及人力資源之成本；
- 優化人力資源架構；及
- 在本集團新近實行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協助下，藉著有效控制原材料採購及存貨以改善資金運用效益。



第五屆孟加拉國際紡織暨製衣機械·布料暨配件展
孟加拉·達卡



第八屆印度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
印度·邦加羅爾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展望二零零九年，全球營商環境可能依然嚴峻。為抵擋當前之經濟放緩情況，中國政府最近公佈一連串刺激經濟方案及利好經濟政策，務求激活紡織行業。該等政策已對內銷產生正面影響。為提高銷售額及改善集團之業績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全新之環保染整機械如AIRFLOW氣流染色機，力求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提升銷量。



中國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暨ITMA亞洲展覽會—立信展台
中國·上海



中國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暨ITMA亞洲展覽會—紗力拉展台
中國·上海

不銹鋼材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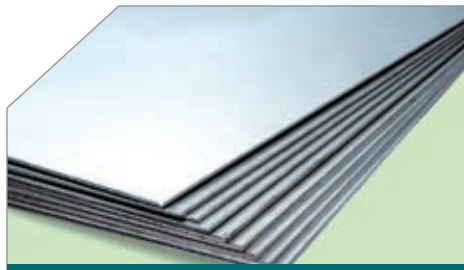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此貿易業務分部之銷售額約為6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3,000,000港元)，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之25%，惟其經營溢利則減少至約1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00,000,000港元。

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轉差，致使市場(尤其是建造業及鐘錶製造業)對不銹鋼材之需求放緩及不銹鋼材之售價下跌。經營溢利減少乃因銷售額減少及平均售價降低所致。年內，存貨之減值虧損約46,000,000港元進一步抵銷了經營溢利。



加工中心



不銹鋼板

不銹鋼材之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銳減後，似乎已經見底，而隨著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全球之需求放緩，不銹鋼材之價格於本年度餘下期間會維持於目前價格低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價格波動之情況，並於管理此貿易業務時繼續保持謹慎，務求取得更理想之業績表現。

不銹鋼鑄造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於回顧年內，此業務分部之營業收入約為49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1,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此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之20%。經營溢利約為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000,000港元)。原材料成本上漲(尤其是不銹鋼廢料)、電費上升及人民幣升值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整體表現之重要因素。因此，此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於年內備受擠壓。



先進高精度五軸加工中心



砂鑄生產車間

儘管營商環境困難，惟憑藉其穩健之基礎及生產優質產品之聲譽，此業務分部持續獲得現有客戶之訂單。因此，本集團旗下鑄造廠房之使用率維持於相對之高水平。本集團已良久計劃擴充及提升產能。然而，鑑於現時市道蕭條，故管理層凡事步步為營。此外，管理層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應付市場上各種挑戰，主要著重於監控成本及理順生產工序，包括使用自動化加工設備。

不銹鋼鑄造市場無疑是龐大及不斷增長，但競爭亦非常劇烈。自一九九五年開展此項業務以來，此業務分部已確立為信譽昭著及可靠之優質不銹鋼鑄造產品供應商。現預期此業務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及穩定之貢獻。

共同控制機構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

儘管營商環境困難，惟立信門富士於二零零八年仍然憑藉其旗艦產品「TwinAir」品牌之拉幅定形機而坐擁其於中國市場之領先地位。立信門富士之營業收入減少38%至約4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之除稅後溢利則約為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000,000港元)，跌幅為59%。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營業收入減少，以及年內中國之新勞工規例及人民幣升值導致原材料成本及整體營運開支上升所致。



立信門富士生產廠房 (中國深圳)



Monfortex 868 預縮機

於二零零九年，隨著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刺激經濟方案及利好經濟政策以吸引紡織行業，立信門富士於中國之銷售額可望得以保持。此外，在其合營夥伴之同意及支持下，立信門富士亦會將業務擴充至亞洲區內若干選定之海外市場。管理層相信該等策略將會進一步增加及壯大立信門富士之收入基礎。憑藉優質之產品及服務，管理層竭力打造立信門富士成為標誌著頂級織物後整理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國際品牌。

憑藉其確立已久之往績記錄及享負盛名之品牌知名度，立信門富士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相對穩定之溢利貢獻。

人力資源

為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已透過減省人手及整合營運架構，對營運開支及現金流嚴加控制。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推出重整計劃，藉以減省人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4,700名(二零零七年：5,30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美洲至南美洲各地。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人數進一步減少至約4,300名，再加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自願減薪，本集團銳意於二零零九年度將其薪酬成本削減20%。

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方案由其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根據表現評估向僱員授予花紅及獎賞，以冀鼓勵及獎勵員工達致更佳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為使員工有能力應付未來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之員工提供持續之培訓計劃。此等計劃旨在培育積極進取之企業文化及發展員工之間有效之溝通及客戶服務技巧。此外，本集團亦加強系統監控，確保維持高營運效率及良好表現。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發行了8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附有可按每股8.37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經調整後之換股價為每股7.3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之權利。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1.36%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先後分批購回本金總額為16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代價約為17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尚餘本金額為6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總金額約為706,600,000港元，並以新增之銀行貸款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由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已與新增之銀行貸款相抵，故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65%，而流動比率則為2.6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為897,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88%及12%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約為310,000,000港元，其中約47%以美元計值、22%以港元計值、21%以人民幣計值、9%以歐元計值及1%以瑞士法郎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水平約為865,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降低至約77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或歐元計值，而採購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現時，本集團並無設有固定及定期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之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引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內各條文。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一套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4條，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一套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標準守則，藉此對本公司之部份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及價格敏感資料)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並無察覺任何違反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治工作，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原則，就股東所交託的資產和資源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公司之長遠發展策略和經營方針，確定管理層之目標，並監督管理層成員貫徹落實董事會決議事項和切實履行職責。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現時由七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主席)

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杜結威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崔偉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除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為方壽林先生之兒子外，各董事之間(尤其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之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及董事會現時之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適當。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之專長負責不同業務範疇或職能劃分。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為把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兩者作清晰劃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予區分。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發展策略，並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之運作效能。首席執行官則專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務，以及協助主席計劃及發展本集團之策略。此等劃分職責有助於增強兩者之獨立性及確保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制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從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超凡先生乃執業核數師，並擁有適當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其獨立人格及判斷，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特定獨立身份準則。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凡本公司刊發之資料(例如通函、公告或相關企業通訊)當中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者，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情況下決議案會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除非涉及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宜。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共召開五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於本報告下文作出披露。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則為會議召開前最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之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量何人適合擔任董事，以及批准和終止委任董事。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主席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合資格人選作考慮，而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之要求。委任董事之任何決定均須獲董事會通過方可作實。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獲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新獲委任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如有)無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決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雖然公司細則並未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須輪值退任，惟本於良好企業管治實務精神，方壽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將於相關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輪值退任。

方壽林先生、方國樑先生、徐達明博士及姜永正博士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將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遵從守則條文第B.1.1條，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權限和責任。職權範圍書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fongs.com)。

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五位成員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其中多數：

方壽林先生(委員會主席)
雲維庸先生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按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已考慮到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確保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已按各自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得到公平回報。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一批優秀員工，而此乃本公司成功不可或缺之因素。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按表現訂定之酬金。尤其重要者，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須特別負責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訂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乃隨時按需要召開，以處理薪酬相關事宜。於二零零八年，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在本報告書之下文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早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作修改，其條文與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修訂後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在本公司網站(www.fongs.com)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自成立以來，審核委員會一直有定期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計劃，並會定期提交有關報告及建議予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超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正式會議。若認為恰當或必要，外聘核數師、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會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開會三次，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八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曾執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相關業績公佈；
- (ii)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以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潛在影響；
- (iii)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書

(iv)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磋商；及

(v) 就委任或續聘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並審批其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個別董事在二零零八年之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	5/5		2/2
雲維庸先生	0/5		2/2
方國樑先生	5/5		
方國忠先生	4/5		
杜結威先生	5/5		
徐達明博士	4/5		
潘杏輝小姐	5/5		
崔偉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5/5	3/3	2/2
袁銘輝博士	5/5	3/3	2/2
姜永正博士	4/5	2/3	2/2

在上列各次會議中，若干董事因在外公幹或需處理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定義包括任何與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或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分部之機構)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i) 核數服務；
- (ii) 非核數服務－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業績公佈進行之議定程序；及
- (iii) 非核數服務－稅務諮詢服務。

就海外附屬公司之核數服務支付其他核數師之酬金約為239,000港元。

編製及呈報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董事確認，其負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該等財務報告乃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編製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全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性。

本集團目前並無一個獨立於財務部之內部審核部門。財務部同時負責定期審閱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會計系統及程序。儘管此項安排有可完善之處，惟考慮到現時採納之組織架構、管理團隊之責任及權限界線，及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後，管理層認為無須擔憂職責分工不清之問題。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透過強制性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自願性之新聞稿，積極提升企業透明度及與股東和一般投資者之溝通。本集團亦藉迅速發佈新聞稿讓公眾人士及時知悉其最新發展。集團亦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廠房參觀活動，以促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生產營運之了解。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fongs.com)，透過該網站發放相關資訊，包括集團之最近發展。網站為投資者及普羅大眾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最新資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9、16及17。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度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每股2港仙之中期股息，金額合共約為11,0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入低於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36%，而最大之供應商則佔總購貨額約21%。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3,033
保留溢利	43,931
	66,964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用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並不會於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作出分派時或之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提呈之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主席)

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杜結威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崔偉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張超凡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滿後，其任期已延展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袁銘輝博士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滿後，其任期已延展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姜永正博士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滿後，其任期已延展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函，而本公司將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獨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以下董事包括方壽林先生、方國樑先生、徐達明博士及姜永正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而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412,000	7.51%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3%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1)	304,875,601	55.29%
		306,625,601	55.60%
方國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98,000	0.54%
	公司權益(附註2)	4,444,000	0.81%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1)	304,875,601	55.29%
		312,317,601	56.64%
雲維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7,500	0.30%
潘杏嬋小姐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2%
杜結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5%

附註1：該等304,875,601股股份由兩項全權信託所擁有，信託之受益人均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庭成員。該兩名董事重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附註2：由於方國忠先生全資擁有Precision Private Capital Co., Ltd.，故其被視為擁有Precision Private Capital Co., Ltd.所持有之4,44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上文所披露及由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本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和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為「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並可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1) 本集團與壽林有限公司(「壽林」，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一項經營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與壽林訂立一項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一所工廠大廈之部份單位供本集團作行政辦公室及工業或貨倉用途，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年度內支付予壽林之總租金為6,364,032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立信染整與壽林進一步訂立一項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同一所工廠大廈之其他部份單位供本集團作貨倉用途，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九個月。本集團於年度內支付予壽林之總租金為1,03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 (2) 本集團透過其六家附屬公司與PSP Marketing Inc. (「PSP Marketing」)及PSP International Inc. (「PSP International」)訂立七項協議，內容有關就銷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產品進行代理及市場推廣活動。PSP Marketing及PSP International由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30%，而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於有關交易日期時為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

該等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PSP International與泰鋼合金有限公司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PSP International獲委任為非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PSP Marketing與立信染整訂立地區銷售協調協議，據此，PSP Marketing獲委任為獨家銷售協調人，於中南美洲地區從事FONG'S品牌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PSP Marketing與立信染整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PSP Marketing獲委任為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本集團FONG'S產品於加拿大及美國之銷售，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PSP Marketing與Xorella AG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PSP Marketing獲委任為獨家銷售代理，負責Xorella AG產品於加拿大及美國之銷售，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PSP Marketing與THEN Maschinen GmbH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PSP Marketing獲委任為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本集團THEN品牌產品於美國之銷售，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v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PSP Marketing與方氏立信染整機械(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PSP Marketing獲委任為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於加拿大及美國銷售本集團之FONG'S品牌產品，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v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PSP Marketing與Fong's National Engineering (B.V.I.) Company Ltd.訂立項目管理協議，據此，PSP Marketing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提供有關銷售項目之銷售協調及聯絡服務，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於年度內根據上述協議已付及應付予PSP Marketing及PSP International之總金額分別為4,085,000港元及1,872,000港元，有關金額並無超逾上市規則14A.34條項下之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擬訂之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事實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要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與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人(附註)	287,397,360	51.12%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36,590,000	6.6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投資經理	32,732,000	5.94%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投資經理	38,608,000	7.00%

附註：該等287,397,36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所擁有，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族成員。該兩名董事重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286,235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當地之一般慣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並按有關法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整體薪酬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對本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和獎賞。有關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本公司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證券，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有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已發行股份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7頁至第101頁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已確認收支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2,499,856	3,029,189
銷售成本		(2,076,023)	(2,249,775)
毛利		423,833	779,414
利息收入		9,348	14,188
其他收入		64,301	91,42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123	(2,142)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53)	2,363
內含衍生工具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11,245)	3,9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6,075)	(162,9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51,638)	(352,968)
其他費用		(67,088)	(73,778)
財務費用	6	(81,083)	(64,4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28)	1,371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0,309	78,315
稅前(虧損)溢利	8	(140,396)	314,662
所得稅支出	10	(2,383)	(40,257)
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年度(虧損)溢利		(142,779)	274,405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25.8)港仙	49.2 港仙
經攤薄		不適用	47.9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18,062	378,940
預付租賃費用	14	15,485	13,099
知識產權	15	16,355	19,27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34,131	34,385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17	73,299	89,2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4,067	20,282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66,744	16,000
遞延稅項資產	28	4,745	7,844
		632,888	579,09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64,689	951,86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57,748	489,258
預付租賃費用	14	460	362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	20	1,438	7,275
可收回稅項		17,883	2,419
結構性存款	21	-	57,853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22	309,785	583,060
		1,552,003	2,092,0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36,464	409,648
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20	264	-
保修撥備	24	12,684	23,274
衍生金融工具	25	408	2,359
稅項負債		1,433	12,202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6	240,010	143,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含衍生部份	27	-	21,862
可換股貸款票據	27	-	813,725
		591,263	1,426,070
流動資產淨額		960,740	666,026
		1,593,628	1,245,1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5,145	55,542
儲備	30	844,959	1,102,9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0,104	1,158,531
少數股東權益	30	-	1,290
權益總額		900,104	1,159,82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6	656,662	82,500
衍生金融工具	25	36,862	-
遞延稅項負債	28	-	2,801
		693,524	85,301
		1,593,628	1,245,122

第37頁至第101頁之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准予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方國忠
董事

方壽林
董事

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時 產生之匯兌差異淨額	28,210	30,66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折算儲備變動	3,715	4,648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虧損	(36,862)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虧損)收入淨額	(4,937)	35,314
年度(虧損)溢利	(142,779)	274,405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附註7)	233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147,483)	309,7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溢利	(140,396)	314,662
調整：		
利息支出	66,927	57,248
利息收入	(9,348)	(14,1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28	(1,371)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0,309)	(78,315)
折舊及攤銷	55,528	42,868
呆賬(撥回)撥備	(15,892)	10,780
存貨撥備	51,752	4,501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53	(2,36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123)	2,142
內含衍生工具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11,245	(3,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0	258
保修撥備增加	4,015	21,418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產生之收益	(308)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598)	353,704
存貨減少(增加)	35,326	(177,998)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6,771	(81,708)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減少(增加)	5,837	(4,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1,374)	60,921
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增加(減少)	264	(1,701)
動用保修撥備	(14,605)	(11,408)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828)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95,793	137,01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4,122)	(53,362)
已付海外所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425)	(5,484)
退回香港利得稅	-	1,077
退回海外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	3,52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7,349	82,7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之定金	(54,811)	(36,2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22)	(100,311)
已預付租賃費用	(2,300)	(1,223)
結構性存款減少	57,800	72,400
已收共同控制機構之股息	50,000	75,000
已收利息	9,348	14,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53	1,56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12,374
購買知識產權	-	(23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968	37,482
融資活動		
贖回及購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883,530)	-
償還銀行借款	(163,000)	(54,613)
已付股息	(94,003)	(150,397)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0,229)	(10,570)
購回股份	(16,941)	(15,877)
取得新的銀行借款	834,172	103,00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53,531)	(128,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減少	(280,214)	(8,211)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3,060	580,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39	10,807
年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9,785	583,060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等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有效或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 所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已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是本公司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資產淨額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有關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

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告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於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損益。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共同控制機構為一項合營企業安排，據此合作各方另行建立實體並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控制權。

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告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機構之資產淨額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機構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機構支付之款項為限。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進行交易，則於本集團在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撇銷損益。

知識產權

分開個別地收購之知識產權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列賬。初步確認後，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知識產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期間計算攤銷。

當有跡象顯示知識產權可能出現減值時，即對該項知識產權進行減值測試(參下文關於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之營業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佣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均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限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確切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項目乃於其預期可用年期期間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由開始可供使用(即有關項目已達所在地點及所需條件以致能夠按管理層原意運作)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若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須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就租賃分類而言均作獨立考慮。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土地中之租賃權益將按經營租賃入賬。

外幣

在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記賬本位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記賬本位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因再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就綜合財務報告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該項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和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費用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發生之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開發費用所帶來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已界定清楚之項目之開發費用預計可透過將來商業活動而得回時方予以確認。凡未有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時，開發費用會於發生之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貼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會於不久將來供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指定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該等組別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有關劃分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構成包含一個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以及銀行結存及存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不予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如營業應收款項)其後將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逾六十天平均信貸期之拖欠款項次數增加，以及影響到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應佔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準備賬予以扣減。準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準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乃計入綜合收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時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訂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貼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負債主要會於不久將來供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款項及借款，並於首次確認後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份、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本公司發行，當中包括負債、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部份，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不同項目。可換股期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部份均按其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份、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續)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部份。與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應已購回股份之面值而被削減，而有關金額則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時所支付之溢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在保留溢利中扣除。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最初於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照公平值重新計算。由此產生的損益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時間乃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特色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時，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需從有關主合約分開。

對沖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指定利用若干衍生工具對沖浮息銀行借款(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及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是否非常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如有任何變動，其有效部份均於權益(對沖儲備)中確認。涉及無效部份之損益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期間，在權益中遞延之金額於綜合收益表中再次重新處理。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期滿或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時，或不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時，對沖之會計處理會停止進行。當時依舊列作權益之任何累計損益繼續遞延於權益中，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計不再發生預測交易時，在權益中遞延之累計損益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就已收取之收益確認為附抵押品之借款。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須結付該項責任，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結付該項責任所須支出作出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乃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於下文討論。

所得稅

已就稅項虧損約12,3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之276,4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50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將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水平，則可能產生重大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或撥回。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倘若市況轉差及識別出更多過時及滯銷存貨，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864,6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51,869,000港元)。

估計之營業應收款項減值

當存在有關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219,3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816,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6,6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253,000港元))。

保修撥備

本集團之保修撥備政策乃以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銷售染整機械給予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為基準。實際支付款項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之估計。倘若所支付之金額超出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綜合收益表產生一項未來支出款項。同樣，倘若所支付之金額少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綜合收益表產生一項未來進賬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為12,6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274,000港元)。本年度之保修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項經營業務分部—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本集團以該等業務分部為基礎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未分類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而未分類公司負債主要包括借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387,146	623,034	489,676	-	2,499,856
分類間銷售	87,986	400,741	28,217	(516,944)	-
合計	1,475,132	1,023,775	517,893	(516,944)	2,499,856
業績					
分類業績	(104,008)	16,903	438	-	(86,667)
利息收入					9,348
內含衍生工具及可換股貸款 票據產生之虧損淨額					(11,24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123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53)
財務費用					(81,0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28)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0,309	-	-	-	30,309
稅前虧損					(140,396)
所得稅支出					(2,383)
年度虧損					(142,779)

分類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八年(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92,749	206,951	345,348	1,745,04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4,131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73,299	-	-	73,299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332,413
綜合資產總額				2,184,891
負債				
分類負債	287,191	15,150	47,071	349,412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935,375
綜合負債總額				1,284,787

其他資料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資本增加	61,875	1,659	14,519	78,053
折舊與攤銷	47,162	1,048	7,318	55,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0)	(75)	285	13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7,837	46,181	(2,266)	51,752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971	(16,175)	(688)	(15,892)
保修撥備增加	4,015	-	-	4,01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615,387	902,650	511,152	-	3,029,189
分類間銷售	94,875	549,011	36,004	(679,890)	-
合計	1,710,262	1,451,661	547,156	(679,890)	3,029,189
業績					
分類業績	134,588	100,395	46,132	-	281,115
利息收入					14,188
內含衍生工具及可換股貸款 票據產生之收益淨額					3,93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142)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2,363
財務費用					(64,4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71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78,315	-	-	-	78,315
稅前溢利					314,662
所得稅支出					(40,257)
年度溢利					274,405

分類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90,608	325,299	380,449	1,896,35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4,385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89,275	-	-	89,275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651,176
綜合資產總額				2,671,192
負債				
分類負債	333,305	35,283	64,334	432,922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1,078,449
綜合負債總額				1,511,371
其他資料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資本增加	87,176	489	22,837	110,502
折舊與攤銷	37,186	1,011	4,671	42,8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	7	266	258
存貨撥備	4,501	-	-	4,501
呆賬撥備	358	9,897	525	10,780
保修撥備增加	21,418	-	-	21,41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德國及瑞士從事業務經營。

以下報表提供按地域市場區分本集團營業額(不分產品來源)之分析：

	按地域市場區分之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765,753	1,239,662
香港	586,048	666,943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473,082	461,198
歐洲	396,170	380,900
北美洲及南美洲	199,577	237,263
其它地區	79,226	43,223
	2,499,856	3,029,189

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和知識產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193,250	955,956	66,912	92,622
香港	258,003	656,765	8,400	13,830
歐洲	233,132	250,516	2,671	3,963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41,662	7,869	70	87
北美洲及南美洲	11,658	21,743	-	-
其他地區	7,343	3,507	-	-
	1,745,048	1,896,356	78,053	110,50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30,229	10,57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36,698	46,678
銀行費用	14,156	7,236
	81,083	64,484

7.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營業多年，已從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撤銷註冊。該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所產生之收益約為30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

8. 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2,916	2,896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418	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194	39,610
折舊與攤銷總額	55,528	42,868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9,876	217,4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591	20,321
員工開支總額	260,467	237,789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51,752	4,501
呆賬(撥回)撥備	(15,892)	10,780
核數師酬金	2,640	2,39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21,355	2,242,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0	258
匯兌收益淨額	(29,904)	(53,618)
研究及開發費用	6,233	1,08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十一名(二零零七年：十一名)董事各自之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方壽林 千港元	雲維庸 千港元	方國樑 千港元	方國忠 千港元	杜結威 千港元	崔偉強 千港元	徐達明 千港元	潘杏輝 千港元	張超凡 千港元	姜永正 千港元		袁銘輝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袍金	-	-	-	-	-	370	-	-	75	75	75	595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50	4,008	2,040	2,103	1,820	1,440	1,560	1,243	-	-	-	18,764
工作表現獎金	-	-	1,000	300	600	250	500	200	-	-	-	2,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	263	115	151	12	115	106	94	-	-	-	1,192
薪酬總額	4,886	4,271	3,155	2,554	2,432	2,175	2,166	1,537	75	75	75	23,401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方壽林 千港元	雲維庸 千港元	方國樑 千港元	方國忠 千港元	杜結威 千港元	崔偉強 千港元	徐達明 千港元	潘杏輝 千港元	張超凡 千港元	姜永正 千港元		袁銘輝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	-	-	-	-	360	-	-	75	75	75	585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00	4,008	1,910	2,103	1,560	1,320	1,430	999	-	-	-	17,230
工作表現獎金	-	1,000	1,000	400	560	250	500	360	-	-	-	4,0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8	253	106	146	12	106	94	86	-	-	-	1,091
薪酬總額	4,188	5,261	3,016	2,649	2,132	2,036	2,024	1,445	75	75	75	22,976

附註：工作表現獎金乃參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之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636	36,669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327)	68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58	6,19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10)	(3,523)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8	942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20	–
	2,085	40,965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	194	(708)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104	–
	2,383	40,25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降低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國家之所得稅乃按照有關個別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的實施規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規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遞增稅率逐步由15%上調至2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為18%(二零零七年：10%至15%)。

於二零零七年，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稅務當局批准就二零零五年之應課稅溢利授予優惠稅率。過往年度所支付為數約3,500,000港元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於二零零七年退回。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之(虧損)溢利可調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140,396)	314,66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稅務影響：	(23,165)	55,066
— 不獲稅務寬減之支出	24,790	8,272
— 毋須課稅之收入	(6,677)	(11,283)
— 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	12,539	7,78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51	(240)
—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5,001)	(13,705)
— 適用稅率調低導致期初之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104	—
優惠稅率所得稅款	—	(2,18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74	(1,0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17)	(2,837)
其他	(215)	396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2,383	40,25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特別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七年：9港仙)	11,029	49,988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六年：8港仙)	44,253	44,665
	55,282	94,653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特別股息每股為零(二零零七年：3港仙)	-	16,662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六年：7港仙)	38,721	39,082
	38,721	55,744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8港元加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74,40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46,67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936)

計算每股經攤薄盈利之溢利	317,147
--------------	---------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7,409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4,987

計算每股經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2,396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42,779)
-------------------------	-----------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2,797
-------------------	---------

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經攤薄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 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563	238,150	8,783	170,796	64,245	20,178	6,849	7,798	526,362
貨幣調整	-	19,788	232	13,446	3,217	599	378	587	38,247
重新分類	-	7,608	-	3,799	-	-	-	(11,407)	-
增添	-	822	1,967	72,883	19,713	3,214	295	11,375	110,269
出售	-	-	(51)	(5,734)	(1,903)	(336)	(98)	-	(8,1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563	266,368	10,931	255,190	85,272	23,655	7,424	8,353	666,756
貨幣調整	1,521	10,826	168	15,583	724	191	302	455	29,770
重新分類	-	2,537	446	4,474	3,362	-	3,556	(14,375)	-
增添	-	8,616	14,218	21,777	15,666	3,376	4,400	7,700	75,753
出售	(809)	-	(439)	(4,589)	(9,996)	(5,095)	(2)	(36)	(20,9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5	288,347	25,324	292,435	95,028	22,127	15,680	2,097	751,313
折舊與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96,896	3,760	75,629	42,942	13,828	5,305	-	238,360
貨幣調整	-	7,354	143	6,001	1,968	324	351	-	16,141
年度撥備	-	11,284	1,247	16,425	8,034	2,335	285	-	39,610
出售後剔除	-	-	(41)	(3,322)	(1,817)	(1,017)	(98)	-	(6,2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15,534	5,109	94,733	51,127	15,470	5,843	-	287,816
貨幣調整	-	7,351	141	4,086	430	270	346	-	12,624
重新分類	-	-	(84)	-	84	-	-	-	-
年度撥備	-	12,199	3,182	21,832	11,932	2,193	856	-	52,194
出售後剔除	-	-	(439)	(4,049)	(9,904)	(4,991)	-	-	(19,3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084	7,909	116,602	53,669	12,942	7,045	-	333,2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5	153,263	17,415	175,833	41,359	9,185	8,635	2,097	418,0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3	150,834	5,822	160,457	34,145	8,185	1,581	8,353	378,940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及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契約年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鑄模及工具	2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以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973	88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140,557	135,882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63	65
位於歐洲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1,945	24,362
	163,538	160,397

14. 預付租賃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費用包括：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387	399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631	375
中期租約	13,927	12,687
	15,945	13,461
就報告分析為：		
流動資產	460	362
非流動資產	15,485	13,099
	15,945	13,46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知識產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923
增添	2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56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989
年度撥備	2,8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885
年度撥備	2,9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71

知識產權指製造機器之技術專業知識及專利權，並按直線法分十年作出攤銷。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及應佔資產淨額	34,131	34,385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指擁有30%權益之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此乃一間於中國註冊及經營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從事色織布匹製造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20,404	231,600
年度(虧損)溢利	(7,094)	4,570
本集團應佔(虧損)溢利	(2,128)	1,371
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99,698	103,121
流動資產總額	163,480	204,0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880)	(52,636)
流動負債總額	(84,528)	(139,912)
	113,770	114,61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34,131	34,385

17.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0,779	10,779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62,520	78,496
應佔資產淨額	73,299	89,27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以下重要之共同控制機構中擁有權益：

機構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8,400,000港元	50%	紡織機械 製造及貿易
門富士方氏紡織機械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50%	紡織機械貿易
Plexxor Co., Limited	香港	3,000,000港元	51%	紡織機械貿易

本集團持有Plexxor Co., Limited之51%股本，並控制於股東大會之51%投票權。然而，根據一項股東協議，Plexxor Co., Limited乃由本集團與其他重大股東共同控制，而股東協議訂明各股東將有權提名等額人數之董事加入董事會，且於董事會之任何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有關事項由各股東所提名之等額人數之董事所同意者則作別論。因此，Plexxor Co., Limited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21,022	351,907
支出	190,713	273,592
本集團應佔溢利	30,309	78,315
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638	28,953
流動資產總額	96,422	131,3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87)	(18)
流動負債總額	(46,174)	(70,979)
	73,299	89,27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24,771	565,954
半製成品	159,959	241,348
製成品	179,959	144,567
	864,689	951,869

1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225,999	288,069
減：呆賬撥備	(6,677)	(27,253)
	219,322	260,816
應收票據	60,141	135,644
	279,463	396,460
其他應收款項	78,285	92,798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57,748	489,258

本集團提供平均60天(二零零七年：60天)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結算日，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天	258,303	366,356
31-60天	19,093	24,432
超過60天	2,067	5,672
	279,463	396,460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準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和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審閱每名客戶過往償付應收款項之紀錄，並已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以釐定營業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營業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66,0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5,693,000港元)之應收賬項，該等款項乃於報告日期逾期未償還，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87天(二零零七年：80天)。就該等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而言，雖然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信譽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大部份款項於結算日後之結清情況，並認為信貸質素令人滿意，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營業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逾期：		
1-30天	44,934	205,499
31-60天	19,093	24,432
超過60天	2,067	5,762
總計	66,094	235,693

本集團已就所有賬齡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該等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一般難以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時之結餘	27,253	17,339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264	13,434
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	(4,684)	(866)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20,156)	(2,654)
年結時之結餘	6,677	27,253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結餘總額為數6,6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253,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營業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附追索權之出口票據。由於本集團仍面對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故會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票據之賬面值為14,7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指就貼現票據所收取之現金(見附註26)，為14,7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及欠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平均信貸期為60天。於結算日，所有未償還餘額均於信貸期以內。

21.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之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列賬，指存放於銀行之兩項存款。餘額為1,000,000美元之存款乃於合約期之首三個月按年利率6.25厘計息，並於隨後之合約期內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十倍減4.93厘(「該息率」)計息。倘該息率成為負數，則不會獲發任何利息。另一筆餘額為50,000,000港元之存款乃於合約期之首三個月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每年介乎5.1厘至5.4厘之間及於隨後之合約期內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每年介乎4.8厘至5.4厘之間時，按年利率5.1厘計息。倘有關利率在有關範圍以外，則不會獲發任何利息。兩項結構性存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存款。

本公司已將結構性存款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已按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介乎4.8厘至5.0厘之間之實際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

22.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該款項包括按介乎0.1厘至3.93厘(二零零七年：1.8厘至3.5厘)之間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之短期定期存款。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天	60,202	160,263
31-60天	10,529	9,882
超過60天	939	5,559
	71,670	175,704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保修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274	13,264
年度內增加撥備	4,015	21,418
動用撥備	(14,605)	(11,4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4	23,274

保修撥備乃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給予已銷售的染整機械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

2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照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36,862	-
其他衍生工具(並非按照對沖會計法處理)		
遠期外匯合約	408	2,359
	37,270	2,359
分析為：		
非流動	36,862	-
流動	408	2,359
	37,270	2,35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以盡量降低其浮息銀行借款所涉及之利率波動風險。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之銀行借款均具相同條款，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掉期合約為高度有效之對沖工具。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名義金額	合約日期	還款期	到期日	掉期
30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分10期於每季還款，於提 款後之兩年及一個季度開 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香港銀行同 業拆息」)加1厘與 5.28厘互換
40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四日	分20期於每季還款，於提 款後之一個季度開始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與3.56厘互換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以利率報價得出之適用收益曲線估計及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所有上述之利率掉期合約均指定為有效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而有關之公平值為數36,86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權益中遞延，並預期將於利率掉期合約之年期內當所對沖之利息支出被確認及對綜合收益表有所影響時於不同日子在綜合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遠期外匯合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以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為計值單位之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二零零八年 於結算日期買入1,000,000歐元及賣出1,460,5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歐元兌1.4605美元
二零零七年 賣出500,000歐元(倘市場匯率於已訂約期間 高於1歐元兌1.27美元及於結算日期 低於1歐元兌1.359美元)或賣出1,000,000歐元 (倘市場匯率於已訂約期間 高於1歐元兌1.27美元及於結算日期 等於或高於1歐元兌1.359美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1歐元兌1.27美元或 1歐元兌1.359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按使用現行遠期匯率作為計入項目之估值方法計算。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下：		
— 銀行借款	781,666	225,500
— 信託收據貸款	100,259	—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4,747	—
	896,672	225,500
上述金額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0,010	143,000
第二年	185,004	4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71,658	42,500
	896,672	225,500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240,010)	(143,000)
於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656,662	82,500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有四項為數781,666,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有關借款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率0.7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率1.9厘之間的浮動利率計息，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為數125,004,000港元。餘下之銀行借款為數115,006,000港元，有關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率0.75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率1.7厘之間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有三項為數共103,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有關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介乎4.64厘至5.35厘之間的固定年率計息。餘下之銀行借款為數122,500,000港元，有關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率0.7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為數4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所涉及之實際利率為2.01厘(二零零七年：4.57厘)。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發行本金總值8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1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有關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票據具有以下特點：

(i) 可換股期權：

- 票據以港元為計值單位。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8.37港元，將該等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換股價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調整至每股股份8.18港元、每股股份8.02港元、每股股份7.81港元、每股股份7.62港元及每股股份7.34港元。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如股份截至票據發行日期每個週年日前六十天止十五個連續交易日每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相加平均數低於當時生效之換股價，則本公司可酌情選擇調低換股價，以使經調整之換股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初步換股價之80%。倘若票據並無獲轉換，則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24.01%贖回。

(ii) 持有人提早贖回期權：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持有人可選擇按本金額之111.36%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iii) 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或該日以後之任何時間，倘(i)最後一日為發出該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當日止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每日股份之收市價最低限度為該交易日生效之適用預先釐定之金額(「提早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之130%，或(ii)票據本金額中最低限度90%已被轉換、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並非只部份可換股債券。
- 釐定每份本金額1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金額時，將使其持有人可達致年總收益率為4.35%(按半年基準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票據包含負債部份、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兩項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與負債部份之關係並不密切，並被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數目之股份以償付負債部份之定額款項。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與主合約之關係並不密切，原因是提早贖回金額與負債於贖回日期之攤銷成本並不接近。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由於提早贖回金額與負債於贖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相若及被視為與主合約之經濟特點及風險息息相關，故持有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並非與負債部份分開確認。

內含衍生工具之票據之公平值已由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經參照獨立及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作出之估值報告後釐定為774,757,000港元，包括票據之負債部份及票據之內含衍生部份分別737,958,000港元及36,79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內，本集團從市場購回本金額為165,450,000港元之票據，所涉及之總代價為176,895,000港元，當中包括為數413,000港元之交易費用。購回票據所產生之虧損為數123,000港元(包括內含衍生工具)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餘下本金額為634,550,000港元之票據，所涉及之總代價為706,63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票據之負債部份為677,748,000港元，乃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入賬，而票據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為430,000港元。此外，贖回票據(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產生之虧損為數28,457,000港元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和內含衍生工具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之虧損淨額(包括因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17,335,000及贖回產生之虧損28,580,000港元)分別為36,6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678,000港元)及11,2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內含衍生工具產生之收益3,936,000港元)，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負債部份之估值

於發行日，負債部份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合約釐定以規定收益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而所規定之收益率則參照具有類似信貸評級及餘下到期時間之票據之平均收益率而釐定。於往後期間，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6.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2) 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估值

二項式模式乃用於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估值中，計入該模式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日
股價	6.2港元	5.25港元	4.74港元	1.3港元
行使價	8.37港元	8.02港元	7.62港元	7.34港元
波幅	35%	35%	30%	47%
股息回報率	4%	4%	1.3%	1.3%
期權年期	5年	4.36年	3.36年	2.5年
無風險比率	4.54%	3.69%	2.84%	0.98%

(3) 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估值

二項式模式乃用於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估值中，計入該模式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日
股價	6.2港元	5.25港元	4.74港元	1.3港元
行使價	10.881港元	10.426港元	9.906港元	9.54港元
波幅	35%	35%	30%	47%
股息回報率	4%	4%	1.3%	1.3%
期權年期	5年	4.36年	3.36年	2.5年
無風險比率	4.54%	3.69%	2.84%	0.98%

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包括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67,047	25,798
公平值變動	-	(3,936)
實際利息支出	46,67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13,725	21,862
公平值變動	-	(17,335)
實際利息支出	36,698	-
於二零零八年內購回票據	(172,675)	(4,0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贖回票據	(677,748)	(4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部份之公平值包含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40,180,000港元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18,318,000港元，而由於兩者之條款互有關聯，故按淨額基準呈列。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本年度與上年度之變動列報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07	(2,934)	-	(2,508)	(4,335)
轉除(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1,694	(1,703)	-	(699)	(7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1	(4,637)	-	(3,207)	(5,043)
稅率變動之影響	(154)	258	-	-	104
(計入)轉除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4,040)	3,949	(2,035)	2,320	1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	(430)	(2,035)	(887)	(4,745)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745)	(7,844)
遞延稅項負債	-	2,801
	(4,745)	(5,04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288,8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503,000港元)。已就上述虧損之12,3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餘下之276,4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50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之虧損9,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之虧損2,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虧損5,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之虧損6,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之虧損6,9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97,000港元)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之虧損4,3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提所得稅。由於年內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日期就中國之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累計溢利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29. 本公司之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1,000,000,000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555,420,285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558,416,285股)	55,542	55,842
購回股份3,974,000股(二零零七年：2,996,000股)	(397)	(3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551,446,285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420,285股)	55,145	55,54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股本^(續)

年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二零零八年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四月	2,264,000	4.31	4.28	9,735
五月	1,710,000	4.28	4.12	7,206
	3,974,000			16,941

二零零七年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一月	100,000	5.20	5.20	520
六月	388,000	5.55	5.55	2,153
七月	112,000	5.55	5.55	622
八月	396,000	5.50	5.30	2,146
九月	2,000,000	5.26	5.18	10,436
	2,996,000			15,877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按該等被註銷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之溢價約16,5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577,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中扣除。一筆與註銷股份面值等值之賬款約3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000港元)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購回儲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份溢價	股息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折算儲備	保留溢利	實繳盈餘	對沖儲備	儲備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9,382	83,747	1,673	12,081	646,779	25,582	-	959,244	1,290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0,666	-	-	-	30,666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折算儲備變動	-	-	-	4,648	-	-	-	4,648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35,314	-	-	-	35,314	-
年度溢利	-	-	-	-	274,405	-	-	274,405	-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35,314	274,405	-	-	309,719	-
購回股份	(15,577)	-	300	-	(300)	-	-	(15,577)	-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44,665)	-	-	-	-	-	(44,665)	-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特別股息	-	(39,082)	-	-	-	-	-	(39,082)	-
已派付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	-	-	-	(49,988)	-	-	(49,988)	-
已派付二零零七年度中期特別股息	-	-	-	-	(16,662)	-	-	(16,662)	-
二零零七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	44,434	-	-	(44,434)	-	-	-	-
二零零七年度建議末期特別股息	-	38,879	-	-	(38,879)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805	83,313	1,973	47,395	770,921	25,582	-	1,102,989	1,29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份 溢價	股息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折算 儲備	保留 溢利	實繳 盈餘	對沖 儲備	儲備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8,210	-	-	-	28,210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之折算儲備變動	-	-	-	3,715	-	-	-	3,715	-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虧損	-	-	-	-	-	-	(36,862)	(36,862)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虧損淨額	-	-	-	31,925	-	-	(36,862)	(4,937)	-
年度虧損	-	-	-	-	(142,779)	-	-	(142,779)	-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附註7)	-	-	-	233	-	-	-	233	(1,290)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32,158	(142,779)	-	(36,862)	(147,483)	-
購回股份	(16,544)	-	397	-	(397)	-	-	(16,544)	-
已派付二零零七年度 末期股息(附註)	-	(44,434)	-	-	181	-	-	(44,253)	-
已派付二零零七年度 末期特別股息(附註)	-	(38,879)	-	-	158	-	-	(38,721)	-
已派付二零零八年度 中期股息	-	-	-	-	(11,029)	-	-	(11,029)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261	-	2,370	79,553	617,055	25,582	(36,862)	844,959	-

本集團實繳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之一項公司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額與所換取集團前控股公司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附註：本公司已於派付二零零七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前透過聯交所購回2,264,000股股份。該等已註銷之股份所涉及之擬派股息為339,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持續基準經營、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7及26分別披露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包括規定需要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財務比率契諾被違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7,85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5,249	1,066,462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408	24,221
攤銷成本	1,017,904	1,338,498
在指定對沖會計關係內之衍生工具	36,862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銀行結存及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及欠共同控制機構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借款。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外幣買賣，令本集團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約77%之銷售乃以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成本中約76%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亦有以外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年內，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了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藉以減低其就若干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買賣所承受之貨幣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固定及定期之外幣對沖政策，故該等衍生工具並非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由於有關風險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就遠期外匯合約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17,764	18,905	270,372	564,486
歐元	2,319	7,743	20,045	99,368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呈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會於年結日對其兌換率作出5%變動之調整。下文之正數表示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之情況下虧損增加(二零零七年：溢利減少)。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之情況下，年度(虧損)溢利及其他權益將有等額之相反影響。

	美元		歐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增加 (二零零七年：溢利減少)	6,338	7,242 ⁽ⁱ⁾	886	4,581 ⁽ⁱⁱ⁾

- (i) 此乃主要由於年結日以美元結算之未收回應收款項、未償付應付款項、銀行結存及借款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 (ii) 此乃主要由於年結日以歐元結算之未收回應收款項、未償付應付款項及銀行結存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乃與本集團之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銀行借款相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與銀行結存、存款及浮息借款相關。本集團因附息銀行結存、存款、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涉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所涉及之利率及還款期分別在附註27及26中披露。

本集團銳意保留定息借款。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因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所承受之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與已對沖借款之主要條款相若。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乃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並已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詳情見附註25)。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港元及美元借款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和銀行結存及存款之市場利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結算日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和銀行結存及存款而言，分析乃按於結算日未償還之負債及資產乃於全年均未償還之假設而編製。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4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存、存款及銀行借款而涉及利率風險。

倘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估值模式所計入之預期市場利率增加／減少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對沖儲備將減少／增加5,2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儘管銀行結存及存款集中於若干交易方，但由於該等交易方均屬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僅承受有限之信貸風險。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可換股期權及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因而令本集團承受股票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估值模式所計入之股份價格及股價波幅上升10%，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約12,977,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期權及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倘若估值模式所計入之股份價格及股價波幅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約16,342,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期權及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份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就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未貼現之現金流出淨額已予呈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201	74,151	2,616	-	120,968	120,968
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款項	-	-	264	-	-	264	264
銀行貸款 —浮息	1.7 – 2.55	61,653	24,931	161,799	684,031	932,414	896,672
		105,854	99,346	164,415	684,031	1,053,646	1,017,904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遠期外匯合約		550	-	-	-	550	408
利率掉期合約		-	-	22,795	18,714	41,509	36,86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2,967	129,561	6,745	-	299,273
銀行貸款						
- 定息	4.64-5.35	23,103	-	81,256	-	104,359
- 浮息	4.33	-	-	44,222	85,991	130,213
		186,070	129,561	132,223	85,991	533,845
						524,773
衍生工具 - 結算淨額						
遠期外匯合約		900	1,800	-	-	2,700
						2,359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		-	-	890,868	-	890,868
						835,587

附註：假設本集團須就可換股貸款票據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此乃由於持有人行使提早贖回期權所致。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並利用近期公開之市場交易作現金流量現值分析；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以所報之遠期匯率估計。就利率掉期合約而言，公平值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按來自所報利率之適用收益曲線貼現；及
- 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

董事會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告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目的乃是提供靈活方法，以便向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福利。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根據計劃就授出之購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承授人於有關接納日期(即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其中一天)或之前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已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而行使。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將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期開始，但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起計十年內。

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滿。

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其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而未在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312,649	335,349

35. 營運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年度內按營運租約所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費用約為11,2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79,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之承付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74	8,0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927	14,021
	20,301	22,073

營運租約費用指本集團為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倉庫及為其僱員租賃若干住所單位而應付之租金。租約是經磋商而租金在平均兩年之租期內是固定的。

36. 退休福利計劃

於香港之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美國友邦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下之匯集基金所持有，並以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該計劃之受託人。

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繳納。對已服務本集團滿三年之員工，本集團之供款會由最初之5%漸次提升最高至僱員基本薪金之8%。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僱主全部供款及累計利息，或在服務滿三年至十年內，按30%至100%之逐漸增加幅度取回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被沒收之供款及累計利息可用以減低僱主之供款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香港之計劃(續)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安盛羅森堡投資管理亞太有限公司運作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所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5%或1,000港元繳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有權參加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之僱員已獲給予選擇權，以決定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向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其餘現有或新聘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僱員之選擇向兩個計劃之其中一項計劃作出供款。

在扣除被沒收之供款後，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4,7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5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未有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可供抵銷僱主對該計劃之未來供款。

於中國之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酬之10%至11%向該項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將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條款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就中國之計劃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15,5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30,000港元)。

於德國之計劃

在德國，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9.75%至9.95%。本集團就此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就德國之社會退休金計劃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9,0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25,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瑞士之計劃

在瑞士，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基本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為僱員收入總額之5.05%另加行政費用。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聯邦法之規定，為其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職業福利計劃(「該計劃」)。本集團有責任對該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基本年薪(最高上限為79,560瑞士法郎)之0%至10%，另加視乎僱員年齡而定之最高2%及個人風險附加費約2%計算。

就瑞士之計劃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為1,2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6,000港元)。

37. 關連人仕之披露

除第38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0所披露與關連人仕之結餘之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度內亦與關連人仕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人仕		
貨品銷售	3,580	3,136
已付服務費用	77	143
物料採購	24	227
已付佣金及代理費用	5,957	7,979
已付管理費用	430	-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人仕		
已收取管理費用	162	254
已付租金	7,909	5,928
共同控制機構		
貨品銷售	14,677	25,641
物料採購	10,578	20,501
其他收入		
— 已收取佣金及管理費用	25,881	36,963
— 已收取專利費用	-	75
— 已收取工程費用	-	125
已付租金	172	264
已付加工費用	1,316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仕之披露(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一名關連人仕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須於日後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23	6,3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623	12,776
	15,246	19,164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度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0,091	50,691
退休福利	2,049	1,856
	52,140	52,54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各人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82,583	1,280,289
負債總額	842	839,432
資產淨額	281,741	440,8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145	55,542
儲備	226,596	385,315
資本及儲備總額	281,741	440,85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於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Falm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研究與開發
立信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產品貿易及向集團 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8,000,000港元 (附註)	100%	染整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2,500,000美元	100%	染整機械製造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材貿易
高樂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紡織機械貿易
Goller Textilmaschinen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紡織機械貿易及製造
Sunshine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貿易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於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6,550,000美元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製造
特恩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貿易
THEN Maschinen GmbH	德國*	1,900,000歐元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 貿易及製造
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美元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貿易
Xorella AG	瑞士*	350,000瑞士法郎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 貿易及製造

* 外商獨資企業

以上列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長。

附註：當首10,000,000,000港元之溢利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溢利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當清盤而退還資產時，當首2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該等資產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1,743,873	2,012,252	2,380,036	3,029,189	2,499,856
稅前溢利(虧損)	267,721	240,706	308,939	314,662	(140,396)
所得稅支出	(32,473)	(22,510)	(48,906)	(40,257)	(2,383)
年度溢利(虧損)	235,248	218,196	260,033	274,405	(142,779)
可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5,112	218,653	260,033	274,405	(142,779)
少數股東權益	136	(457)	-	-	-
	235,248	218,196	260,033	274,405	(142,77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254,335	1,322,163	2,355,536	2,671,192	2,184,891
負債總額	(461,689)	(447,606)	(1,339,160)	(1,511,371)	(1,284,787)
	792,646	874,557	1,016,376	1,159,821	900,1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90,899	873,267	1,015,086	1,158,531	900,104
少數股東權益	1,747	1,290	1,290	1,290	-
	792,646	874,557	1,016,376	1,159,821	900,104